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守颖）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要求，谨遵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较丰富的中药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药制剂专业教授职称和中药学博士学位，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杜守颖，女，1960 年 12 月出生，中药学博士。现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制药系教授。兼任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监事；社会学术兼职主要为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大健康产业分会主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制剂新型给药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医药促进会中药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

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全部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2次预算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化沟通。针对年度报告编制、财务审计等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相关进展，全面掌握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事项与关键问题；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就定期报告编制、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研讨与充分交流，持续跟踪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独立、规范、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多种途径，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充分听取相关诉求与意见。同时，借助董事会、股东会等履职平台，并利用工作时间，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会谈、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及潜在经营风险等情况。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勤勉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质量持续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与协同配合，在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规范高效地组织各项会议，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主动通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推进及内控执行等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知情权、监督权与独立决策权。同时，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走

访等履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全面、深入、客观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与发展状况。本人依托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审慎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指导作用，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招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5-005 号公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5-011 号公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高鑫润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5-022 号公告）、《公司关于投资参与中金医疗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5-033 号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未改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陈鸿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

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陈鸿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洪绯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洪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当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8月，赖文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赖文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当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魏腾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5年9月，杨海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会计师等职务。辞职后，杨海鹏先生仍担任顾问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期间，经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指定副总经理何炜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何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林惠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查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审慎审阅公司各项文件，积极出席并认真参与董事会审议，对重大事项开展深入研究与独立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聚焦公司合规经营、治理完善及科研创新等

重点工作，立足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沟通协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杜守颖

2026年4月28日